
目 錄

審計業務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務
	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於徒刑
一、總統令:公告中央政府國軍老	執行完畢後,始經服務機關學
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校依規定予以免職,其於免職
最終審定數額表1	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待遇
一般法規	支給疑義3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
一、銓敘部函釋:各機關自行進用	劃審查作業要點4
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	+ = =
現職人員之規定1	大事記
二、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 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	一、監察院 96 年 4 月大事記 6
参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應	調 查 報 告
擇一参加2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醫事	一、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
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3	查報告 (三)9

審計業務

總統令:公告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 表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57911 號

茲將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 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 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 表、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詳見P.29-P.33

一般法規

一、銓敘部函釋:各機關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規定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 0962784957 號

主旨: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如說明

二,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已無公務人員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 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 意,由各機關自行潾用當年度候用名冊 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復查考試及格 人員分發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無第 1項(正額)、第2項(補訓)人員可 資分配,且前項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 無法被遴用或無意願被遴用,經用人機 關證明後,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 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又查 本部前陸續以 91 年 12 月 16 日部管四 字第 0912206411 號函、92 年 7 月 22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68858 號函及 92 年 10 月 27 日部管四字第 0922291129 號 函,就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範相關規定 。合先敘明。
- 二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 96 年 3 月 29 日 局力字第 0960061328 號函,放寬各機 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 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 缺數每滿 5 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 1 人 之限制,並經檢視及整合本部前開相關 函釋規定,爰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進用具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之 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擬外補人員時,應先

確定是否將進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欲自行進用非 現職人員,請先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 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 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 待遴用後,再依規定函報本部辦理, 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公開甄 選事宜。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當 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機關應負違失責 任。

- 二為提高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增加各項考試需用職缺,自考選部舉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日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分發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案件。
- 三自即日起,各機關自行進用非現職人員可免受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5人,同意最多自行遴用1人之限制。

部長 朱武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60008015 號

主旨:貴府函詢派用機關擬自行遴用非現職 人員,得否免受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 意之限制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府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二 字第 0960008201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 規定略以,用人機關於無公務人員各等 級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

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復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4條至第6條規定略以,派用人員除依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銓定有案之資格外,尚可依所具學、經歷資格核派。為免同一職務因遴用人員所具資格條件不同,而有不同遴用程序,並簡化人事作業流程,派用機關如擬自行遴用具有派用人員派用資格者,免再函本局同意。

局長 周弘憲

二、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 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 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應擇一參 加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

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6條 明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 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 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 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 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 複參加2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 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 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 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 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 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 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部長 朱武獻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醫事人 員兼職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60061889 號

主旨:為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醫事 人員已無官職等,有關渠等人員兼職 費支給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規定一、(二)規定,兼職人員支給標 準按其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 月支最高新臺幣3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2千5百元、舊任月支最高新臺幣2千5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 幣2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整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醫事人員為關費支給標準有所依循,爰按其比照簡、薦、委任 相當等級規定兼職費支給標準為:師(一)級人員按簡任標準支給;師(二)級人員按委任標準支給。 士(生)級人員按委任標準支給。
- 二又查本局民國 78 年 2 月 27 日 78 局肆 字第 07178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敘 薦任第 8 職等與委任第 4 職等年功俸 4 級人員(按:分別為 590 俸點及 385 俸 點),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按:現

修正為兼職費)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為期公平一致,前開師(二)級人員,如經銓敘審定達年功俸 12級 590 俸點以上者,其兼職費同意按簡任標準支給;士(生)級人員如經銓敘審定達本俸 24級 385 俸點以上者,其兼職費同意按薦任標準支給。

局長 周弘憲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務人 員因案經判刑確定,於徒刑執行 完畢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 定予以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 接獲免職令期間待遇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60061982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於徒 刑執行完畢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 規定予以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 獲免職令期間待遇支給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二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高市人四字第 0960003455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局給字 第 027394 號函略以,停職人員自判決 (刑)確定日至發布免職令期間,雖已 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既有工作事實, 應給與相對之薪給;至於上述期間請假 未實際工作所支給之薪給,以其不合依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亦無公務

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 規定日期給假者,其俸給照常支給)之 適用,則應予追繳。復查本局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20024134 號書 函略以,因案解除職務人員於判決(刑)確定日起至接獲解職令期間,因實際 工作事實相對發給之薪給,宜參照上開 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函規定支給 ;至上開期間如無工作事實(如請假、 例假日之情形),其所支薪給則應予追 繳。揆其意旨,係指因案免(解)職人 員自判決(刑)確定日起至發布免(解) 職令(追溯自判決日生效)期間,因 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公務人員相 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基於有工作始有報 酬原則,其於是段期間如有實際工作之 事實,始得給與對價之工作報酬,合先

三惟查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 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增訂第 3 項規 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 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 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探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撤銷任用之效 果,因當時相關法規並無明定,爰參考 德國柏林邦公務員法相關規定之立法例 ,以任命無效或被撤銷者,於禁止執行 職務或撤銷宣告送達前,該受任命人所 為之職務行為,不因任命之瑕疵而失其 效力,業已支付之薪俸及其他金錢給付 ,得不予追還。爰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期 間所行使之職權行為,不因嗣後撤銷任 用而影響其效力,又基於此職權行為所 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現金給付不予追還。 是以,基於情事變遷原則,並與現行相 關法律規定相符,本案公務人員因案經 判刑確定,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始經服 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並追溯自 發監執行日生效者,以其請假入監服刑 期間,因無從行使其職權行為,所支待 遇自應予以追還,至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後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所行使之職權行為 ,因仍具其效力,所支待遇得不予追還 ;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須按 日扣除俸給之情形,仍應依規定予以扣 除。

四前開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27394 號函及本局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20024134 號書函有關因案解職人員於判決(刑)確定日起至接獲解職令期間薪給發給之規定部分,均停止適用。

局長 周弘憲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 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600193160 號

主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 劃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含條文 、總說明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 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為協助各機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計畫先期規劃品質把關,並結合知 識管理,爰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先期規劃審查機制,並擬具旨揭作 業要點,經提報96年4月16日行政 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第30次會議獲同意備查,爰函頒實 施。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審查作業 要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工程會)為藉由先期規劃審查 作業,並結合知識管理,以協助本院所屬 機關(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以下簡稱促參)先期規劃,提升促 參計畫先期規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促參先期規劃審查,指就促參 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先期計 畫書之審查,或就「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 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 (以下簡稱促參自提注意事項)第二十一 點所稱政策公告內容之審查。
- 三先期規劃審查之目的,係就促參先期計畫 書或政策公告內容,提供財務、市場、法 律、工程及公益面之專業意見,做為主辦 機關參考。

主辦機關應參酌審查意見,依政府政策、 公共建設核心目的、案件特性等,自行核 定促參先期計畫書或政策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提報公共建設計畫,應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報請本院核定,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者,適用本要點。

主辦機關於前項公共建設計畫併行提送促 參先期計畫書者,應先依本要點辦理完成 先期規劃審查。

-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促參案件,由工程會依本 要點協助辦理促參先期規劃審查:
 - 一本院所屬機關(構)主辦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下 簡稱促參重大範圍)者。
 - 二本院所屬機關(構)主辦非屬促參重大範圍,經本院或本院促參推動委員會指示協助審查者。
 - 三非本院所屬機關(構)主辦,經工程會 或主辦機關提報本院促參推動委員會或 促參協調小組同意協助審查者。

促參先期規劃經本院指定其他所屬機關審 查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之促參案件,主辦機 關應先辦理促參先期規劃初步審查,再依 本要點規定,由工程會協助辦理促參先期 規劃審查。
- 六促參先期規劃審查,由工程會以召開專案 審查會議方式為之。

前項專案審查會議,由工程會副主任委員 擔任召集人,其餘人員由工程會自「採購 評選委員會及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 議名單資料庫」中,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 組成之,必要時得經工程會主任委員同意 ,遴聘其他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專案審查會議。

- 七促參先期規劃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主辦機關將先期計畫書或政策公告內容,併附初步審查意見,函送工程會。
 - 工程會辦理預審作業,作成預審意見, 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
 - 三工程會完成預審後,召開專案審查會議 作成審查意見,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

- 四主辦機關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函送工程 會備查,並納入修正後之先期計畫書或 政策公告內容,做為附件。
- 伍工程會定期彙整審查案件清冊及主辦機關處理情形,提報本院促參推動委員會備查。

前項第二款預審意見,應於專案審查會議 提供審查人員參考。

第一項第三款專案審查會議,至少應有三 名專家學者出席。

- 八促參先期規劃審查意見由工程會定期彙整 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提供查詢參考。
- 九工程會辦理預審及專案審查會議時,得邀 請送審案件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主辦機 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相關資料。
- 土專案審查會議專家學者之迴避,依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九條之規定。
- 土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工程會年度預算相關 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要點第七點各款作業所需之書表格式、應包括之文件及提送資料之份數,由工程會另定之。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96年4月大事記
- 4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成,應 嘉義市大同國小之邀,以「監察權 之行使—以案例為中心」為題,向 該校教師作三個小時專題演講。沈 處長除以淺顯易懂方式向老師說明 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

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及如 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同時輔以監 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深聽講 者的印象,內容深入淺出,部分老 師亦提出許多問題與講師互動,教 學相長。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周萬順,應宜蘭縣頭城國中邀請, 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保障之關 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內容深入淺 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片及資料, 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解監察權對 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及執行情形。

- 11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周萬順,應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邀請,講述「監察權與人民權 益保障之關係」。周主秘介紹監察院 職權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 內容深入淺出,配合簡報豐富之圖 片及資料,使該校師生更深一層瞭 解監察權對人民權益保障之重要性 及執行情形。
- 13日 監察院第 136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料專刊,於本 (96)年4月13日 出刊。專刊內容包括:中央研究院 院長翁○惠等93人次之財產申報資 料。
- 18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 〇男,應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邀 請,以「監察院收受處理民眾陳情

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為題, 對該鄉教師策略聯盟人士作專題演 講。謝處長以簡明的方式向教師說 明監察院組織架構與職權功能,及 民眾陳情之收受與處理;並說明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 及主要內容,且舉出近來若干廣受 矚目之案例,讓與會人士充分了解 ,獲得熱烈之迴響。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良,應屏東 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邀請,以「 宣導陽光廉政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制度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探討」為題 向該校教師作專題演講。郭主任在 兩個小時演講中,說明監察權行使 情形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 法案之重點,並輔以國內外實際案 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獲得該 校教師熱烈反應。

- 20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召開地方機關巡 迴監察 96 年第 1 次巡察秘書座談會 ,與會巡察秘書,就下屆監察委員 就職前地方巡察幕僚工作等議題, 提出建議事項及交換心得。
- 24日 監察院第 137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24日 出刊。專刊內容包括:立法院院長 王金平等82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舉行96年4月份工作會報。

25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邀 請,講授「監察院能為你做什麼?」 ,許處長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 之行使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配 合幽默風趣之講解,使該校師生更 深入瞭解監察權在憲政架構下之重 要性。

- 30日 監察院 96年4月份含到院陳情 52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38件,已處 理 451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 。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46件,各 委員會處理 5件,其餘留待下月繼 續處理。所處理之 451件,經扣除 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 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 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 、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118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33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59案。經 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43案。
 -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1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 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 處 78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5 案。

田建議派查2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 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 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 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 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4 月份計 10 案如下:

- ○南投縣警察局信義分局羅娜派出 所員警全○明,奉派前往玉山國 家公園支援山難救助,竟趁機盜 獵保育類動物,復意圖卸責,違 法行為甚明,相關主管人員及考 核監督機制是否涉有違失,有深 入調查之必要。
- 二國道公路警察與台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員警配槍,紛傳遭搶案, 警察主管機關相關措施涉有違失 ,允官查明。
- 三據報載:新聞局局長鄭文燦、經濟部部長陳瑞隆等,被指控介入台灣電視公司股權轉讓,甚至要求日商富士電視台將股權賣給自由時報。實情為何?有深入查明之必要。
- 四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空騎旅 1架 UH-1H 直昇機失事墜毀, 造成多名高階軍官及士官殉職。 相關訓練、維護及機齡老舊等問 題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
- (五) 96 年 4 月 15 日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風景區盤谷步道發生竹橋斷裂,遊客摔落 2 公尺深之河床,造成 11 人輕重傷。主管機關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未能及時檢修竹橋承載狀況及豎立警告標示與限重等違失,應予究明。
- (六警察筆錄電子檔案外洩,肇致案件當事人資料任人下載,警政署及各級警察單位有無違失,應予深入瞭解。
- 他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專勤隊科員侯

- 〇弘等人,涉嫌包庇非法人力仲 介業者經營色情,涉及偽造文書 、索賄、縱放及洩密等不法行為 ,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不周之 違失,允應一併究明。
- (八台北縣石碇鄉公所涉嫌勾串不法 業者,開立不實實物捐贈證明, 協助高所得之商、醫界人士等逃 漏鉅額稅款,嚴重傷害稅制公平 ,損及政府形象,宜深入調查究 明。
- (九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巡局訓練 大隊,於 94 年中秋晚會,引進辣 妹與官兵表演不堪入目節目,嚴 重違紀並損及機關形象,各級主 管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查 究之必要。
- 無教育部、警政署相關人員應立法 委員之要求,於上課時間進入台 灣大學藉測試為名進行演習,未 符程序,擾亂學園,涉有違失, 允宜究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4 月,辦理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彈劾 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 撰擬」3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 每次約 60 人。

監察院第 138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料專刊,於本(96)年4月30日 出刊。專刊內容包括:外交部代表 謝志偉等88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本(4)月份經同意許可政治 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 專戶 51 戶;南投縣仁愛鄉第 15 屆 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 台中縣神岡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 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 理公告。

調查報告

一、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三)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二抽樣調閱個案書類之分析彙整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類彙整表

編號	適用刑事 訴訟五五 三條 三條 項 條款	應遵守或 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1	第三款	命被告須開立一	詐欺	台北地檢署	被告古○華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
		萬元之本票三十		九十二年度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一紙予告訴人,		撤緩字第六	
		分期清償借款		號	
2	第三款	被告未依緩起訴	公共危險	台北地檢署	被告蘭○清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
		處分命令向指定		九十三年度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之財團法人台灣		撤緩字第一	
		更生保護會支付		一二號	
		新台幣三萬元之			
		事實			
3	第三款	被告未依緩起訴	公共危險	台北地檢署	被告周〇枝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
		處分命令向指定		九十三年度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之財團法人台灣		撤緩字第一	
		更生保護會支付		二三號	
		新台幣四萬元之			

編號	適用刑法 二 解 二 三 條 項 宗	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事實			
4		向公庫或指定之			未依緩起訴處分書所指定之期限內
		公益團體支付新		九十三年度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新台
		台幣六萬元之金		撤緩字第三	幣六萬元之金額。
		額		五號	
5	第二款	無	侵占	台南地檢署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槍炮彈藥刀械
				九十三年度	管制條例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
				撤緩字第三	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二
				一號	萬元之宣告。
6	第三款	向公益團體財團	公共危險	台南地檢署	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諭知之期間內
		法人台南縣私立		九十三年度	, 向公益團體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
		福壽社會福利慈		撤緩字第三	福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辦
		善事業基金會附		○號	市立仁愛之家支付新台幣四萬元之
		辦市立仁愛之家			條件。
		支付新台幣四萬			
		元			
7	第三款	向公益團體財團	違反妨害兵	台南地檢署	未於指定期日前向公益團體財團法
		法人台南縣家庭	役條例	九十三年度	人台南縣家庭扶助中心支付新台幣
		扶助中心支付新		撤緩字第三	三萬元。
		台幣三萬元		三號	
8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共危險	高雄地檢署	被告嚴王〇香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益團體、地方		九十三年度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台
		自治團體支付新		撤緩字第二	 幣一萬元。
		台幣一萬元		四號	
9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妨害電腦使	宜蘭地檢署	被告林〇齊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
		公益團體、地方	用案件	九十三年度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

編號	適用刑事 訴訟五五 三條之三 第一項之 條款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五	金額。
		定之金額		號	
10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	被告許〇勝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
		公益團體、地方		九十三年度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七	金額。
		定之金額		號	
11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	被告蔡〇輝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
		公益團體、地方		九十三年度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八	金額。
		定之金額		號	
12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	被告陳〇祿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
		公益團體、地方		九十三年度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九	金額。
		定之金額		號	
13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	被告林〇波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
		公益團體、地方		九十三年度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一	金額。
		定之金額		一號	
14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共危險	宜蘭地檢署	被告盧〇儀並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
		公益團體、地方		九十三年度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一	金額。
		定之金額		二號	
15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妨害兵役條	花蓮地檢署	被告謝〇田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向指
		公益團體、地方	例	九十三年度	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一	
		定之金額		號	

編號	適用刑法第 二百條之三 第一項 第一條款	應遵守或 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16	第三款	向財團法人台灣	公共危險	花蓮地檢署	被告李○祥於緩起訴期間,未依緩
		基督教主愛之家		九十三年度	起訴處分書所載明之條件,於九十
		輔導中心支付新		撤緩字第五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財團法人
		台幣一萬二千元		號	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新台
					幣一萬二千元。
17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妨害公務	花蓮地檢署	被告黃〇鳳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向指
		公益團體、地方		九十三年度	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六	
		定之金額		號	
18	第三款	於九十三年二月	公共危險	花蓮地檢署	被告林○正於緩起訴期間,未依緩
		一日、同年三月		九十三年度	起訴處分書所載明之條件,於九十
		一日分別支付私		撤緩字第七	三年二月一日、同年三月一日分別
		立黎明教養院新		號	支付私立黎明教養院新台幣一萬元
		台幣一萬元,合			,合計新台幣二萬元。
		計新台幣二萬元			
19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庫支	公共危險	基隆地檢署	未依其同意之時間及方式,向指定
		付新台幣二萬元		九十三年度	之公庫支付新台幣二萬元
				撤緩字第二	
				五號	
20	第三款	向公庫或指定之	偽造文書	基隆地檢署	未依限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金額
		公益團體、地方		九十三年度	0
		自治團體支付一		撤緩字第二	
		定之金額		六號	
21	第三款	向基隆市榮譽觀	公共危險	基隆地檢署	未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二個月內,
		護人協進會支付		九十三年度	履行向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
		新台幣一萬元		撤緩字第二	付新台幣一萬元。

編號	適用刑法 二年 第二年 第一條 禁	應遵守或 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四號	
22	第三款	至本署繳納新台	公共危險	基隆地檢署	被告陳〇隆未至本署繳納新台幣一
		幣一萬元之緩起		九十三年度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訴處分金		撤緩字第二	
				九號	
23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	公共危險	台北地檢署	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體、地方自治團		九十三年度	體或社區提供五十小時義務勞務。
		體或社區提供五		撤緩字第一	
		十小時義務勞務		二七號	
24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	妨害風化	台南地檢署	未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於二個月內到
		體、地方自治團		九十三年度	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
		體或社區義務勞		撤緩字第二	社區義務勞動服務三次各四小時
		動服務三次各四		九號	
		小時			
25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	公共危險	高雄地檢署	未按規定於指定之期間內完成緩起
		體、地方自治團		九十三年度	訴義務勞務(六十小時)之執行。
		體或社區提供六		撤緩字第六	
		十小時義務勞務		七號	
26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	違反妨害兵	花蓮地檢署	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體、地方自治團	役條例	九十三年度	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義務勞務。
		體或社區提供四		撤緩字第二	
		十小時義務勞務		號	
27	第三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	違反妨害兵	基隆地檢署	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體、地方自治團	役條例	九十三年度	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
		體或社區提供義		撤緩字第二	
		務勞務		八號	

編號	適用法 二三條 三二條 三二條 三二條 三二條 三二條 三二條 三二條 三二條 三二條	應遵守或 履行事項	案由	案號	撤銷緩起訴之理由
28	第一款	向指定之公益團	公共危險	金門地檢署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
	第三款	體、地方自治團		九十三年度	之罪,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體或社區提供義		撤緩字第六	未依約定前來報到履行義務勞務。
		務勞務		號	

三 再議處分書彙整

編號	原處分案號	再議之原因	案由	案號	再議處分之要旨
1	基隆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公共危險	台高檢署九	經核並無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十三年度速偵	議		十三年度上	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字第八二號			職議字三八	
				五八號	
2	基隆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竊盜	台高檢署九	經核並無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十三年度偵字	議		十三年度上	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第一六二六號			職議字三七	
				二三號	
3	嘉義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偽證	台南高分檢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
	十三年度偵字	議		署九十三年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
	第二八二〇號			度上職議字	駁回之處分。
				一〇七五號	
4	嘉義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違反兒童	台南高分檢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
	十三年度偵字	議	及少年性	署九十三年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
	第二二〇六號		交易防治	度上職議字	駁回之處分。
			條例案件	九九四號	
5	嘉義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違反台灣	台南高分檢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
	十三年度偵字	議	地區與大	署九十三年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
	第二三六八號		陸地區人	度上職議字	駁回之處分。

編號	原處分案號	再議之原因	案由	案號	再議處分之要旨
			民關係條	九七八號	
			例		
6	花蓮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妨害風化	花蓮高分檢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
	十三年度偵字	議		署九十三年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
	第八九八號			度上職議字	駁回之處分。
				三一〇號	
7	嘉義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公共危險	台南高分檢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
	十三年度偵字	議		署九十三年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
	第二一二一號			度上職議字	駁回之處分。
				一〇一一號	
8	基隆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公共危險	台高檢署九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
	十三年度偵字	議		十三年度上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
	第一六八七號			職議字三三	駁回之處分。
				二一號	
9	嘉義地檢署九	依職權送請再	違反電子	台南高分檢	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
	十三年度偵字	議	遊戲場業	署九十三年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
	第一二〇五號		管理條例	度上職議字	駁回之處分。
			案件	六三二號	

- 二緩起訴處分制度與職權不起訴處分之相 關性分析
 - ○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值查終結情形統計表中分析,九十一年六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僅三百九十三人,占值查終結案件人數之一。四%;九十二年一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已提高至七百一十四人,占值查終結案件人數之二。五%,同年六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再提高至一千二百五十八人,占值查終結案件人數之四。一%;九十三年一月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則
- 為一千五百二十六人,占值查終結案 件人數之七·五%;九十三年六月受 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則為二千一百零五 人,占值查終結案件人數之六·八% 。從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所占比例 觀察,均有同步逐月攀升之趨勢。
- □ 再就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偵查終結情 形統計表中觀察,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之人數與所占比例,似乎並無隨著緩 起訴制度之實施,及隨著緩起訴人數 之增加與比例上升,而有明顯之增減 狀況。例如,九十一年六月依職權不

- 起訴處分之人數為一千一百五十二人 ,占四·〇%;九十二年一月依職權 不起訴處分之人數為九百三十人,占 三·三%;同年六月依職權不起訴處 分之人數為七百七十五人,占二·五 %;九十三年一月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之人數為五百六十九人,占二·八% ;同年六月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人數 為一千八百零二人,占五·九%。
- (三)綜上分析,由於緩起訴處分是以「非 重罪 | 為適用之範圍,與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三條微罪不舉之依職權不 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有相 當部分之重疊,因此有論者憂慮,緩 起訴制度實施後,將有多數原本應依 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卻被檢察官 改依緩起訴處分程序處理,對被告可 能造成更為不利之結果。然而從上述 的分析數據觀察,當緩起訴制度實施 後,受緩起訴之人數及所占比例隨著 時間同步攀升之同時,依職權不起訴 之人數及其所占之比例,並沒有同步 發生減少之情形,顯然這項發生排擠 效應的憂慮,並沒有實際發生。
- 三緩起訴處分制度與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案件之相關性分析
 - ○另一項值得觀察的重點是,緩起訴處 分制度擴大了檢察官處分的權限,使 檢察官透過職權之行使,對於一些「 非重罪」案件之被告,可參酌刑法第 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由及公共利益之 維護,透過緩起訴處分制度篩選而不 進入審判體系,使檢察官能夠確實集 中精力對於已起訴之案件以公判庭為 中心,進行訴訟攻防及交互詰問。因

- 此,緩起訴處分制度實施後,究竟對 於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發生何種 影響,即是觀察重點。
- 二就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統計表中觀察,依通常程序對被告提 起公訴之比例,確實是呈逐年下降的 趨勢,如八十九年為二十四.一%, 九十年為二十三 · 三% , 九十一年為 二十.七%,九十二年為十七.三% ,九十三年一至六月為十五·七%, 在九十一年六月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之人數為六千零三十一人,占二一, 一%;九十二年一月依通常程序提起 公訴之人數為四千八百一十三人,占 一七・○%;同年六月依通常程序提 起公訴之人數為五千六百五十九人, 占一八、四%;九十三年一月依通常 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為二千六百二十 人,占一二,九%;同年六月則為四 千八百二十五人,占一五.七%。
- (三綜上分析,從以上統計數據之比較可以得知,隨著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及所占比例逐漸增加,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亦同時減少,而不起訴處分之人數比例及聲請簡易判決之人數比例均無明顯之增減,可見緩起訴處分制度實施後,對於降低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比例,確實具有相關性。
- 四緩起訴處分制度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間 之相關性分析
 -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三項 及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 法院得為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 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之案件,檢察官 審酌情節,認為官以簡易判決處刑者

- ,得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從形式要件觀察,得緩 起訴處分之案件與得適用簡易程序的 案件範圍,亦有相當部分之重疊,檢 察官於偵查終結時,會否因運用了緩 起訴制度而使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人 數減少,此二套制度間是否具有相互 牽動之關係,值得研究。
- □就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值查終結情形 統計表中觀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 人數在九十年所占比例為二○·一% ;九十一年所占比例為一九·三%; 九十二年所占比例為一九·八%;九 十三年一至六月所占比例為二○·八 %。
- (三綜上分析,縱使受緩起訴處分之人數 及所占比例逐漸增加,而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案件之人數一直呈現很穩定之 比例,並無明顯之增減。可見緩起訴 處分制度對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間, 並未明顯發生相互消長之牽連作用。

五緩起訴處分制度與量刑協商制度之相關

性分析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 09300065771 號令增訂公布之刑 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 之二至同條之十一之協商程序章。查 其立法理由即謂:「為確保法院裁判 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並兼顧被害人權 益之維護,若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 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 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 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 經法院同意,就下列各款事項,於審 判外進行協商:(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節 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被告向 被害人道歉。⑤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 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 **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倘若檢察官與被告雙方達成合意, 且被告認罪者,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 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茲將量刑 協商制度與緩起訴制度比較如下:

	緩起訴制度	量刑協商制度
適用範圍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
要件	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	一檢察官徵詢被害人意見。
	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
		請求。
		三經法院同意。
		四須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
命被告遵守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
或履行之條	二立悔過書。	之宣告。

	緩起訴制度	量刑協商制度
件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產上之損害賠償。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	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
	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	
	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	
	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	
	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二)自上表分析,緩起訴制度與量刑協商 制度所適用之範圍重疊性極高,在刑 事政策上分析,量刑協商制度固然是 使未能受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輕微案 件,於審判階段再有機會經過篩選為 簡便處理,以節省整體司法資源。然 對於被告而言,被告往往可能對於案 情相同之案件,因個別檢察官之不同 處理而落入不同之結果,是否發生公 平性之疑問?如已具備緩起訴要件之 案件於偵查階段均已緩起訴處分,則 進入審判體系之案件再能適用量刑協 商之案件是否隨之減少?亦即,緩起 訴制度與量刑協商制度二者間案件數 之消長,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依存關 係?因目前量刑協商制度甫立法通過 實施未久,缺乏充足之實證數據檢驗 ,尚待時間觀察。
- (三)由於緩起訴處分之適用,於一定條件 下,必須經由被告同意(參照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之規

定),上述量刑協商制度,須「經當 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為要件, 檢察官題用於值查犯罪,因而可能為個別 檢察官為尋求被告同意而與被告發 條件之情形,如對於一些調查證據 處分為條件,對於一些調查證 處分為條件,勸誘不利之供述或使 對於本來無須負責之行為負則則 協商程序,可能違反罪責原則則 出情形下取得被告之自願,於心理上隱 含著檢察官有形或無形的壓力,扭 發現真實與公平正義的理念受到扭曲。

六緩起訴處分制度之處遇手段與刑罰之比 較

一由於緩起訴制度係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為適用範圍,故此類「非重罪」縱使進入審判體系,經

過縝密冗長的審判程序獲得有罪判決 確定,其對被告發生之效果,均是以 「短期自由刑」或「罰金」為手段, 如自刑罰對於行為人改善之功能而言 ,「短期自由刑」所生之流弊學者間 均有一定之共識,自由刑在本質上具 有難以彌補之缺陷,如刑期間過短 ,則短得不足以使受刑人變好,但卻 長得足以使受刑人變壞,其缺失顯而 易見,諸如:

- 1.受刑人欠缺受教意願。監獄的強制 性與壓迫性致使受刑人難以出於自 動自發,心悅誠服的接受教育,而 且會產生抗拒教育的反抗心態,因 此,機構處遇的教化效果,往往無 法收到預期的效果。
- 2.切斷具有社會化功能之人際關係。 將受刑人拘禁於封閉式之機構,使 其脫離原有生活環境,切斷其昔日 之社會關係,無助於受刑人之再社 會化。
- 3.監獄化之反效果使受刑人於服刑期 中擴充其犯罪社會關係,交換犯罪 資訊,傳授犯罪技術等,使監獄的 教化可能同時隱藏負面效果。
- 4.社會抗拒出獄人。監獄之受刑人出 獄後,社會之不接納,往往使出獄 人自暴自棄,可能終致重返犯罪一 途,使整體之刑事處遇功虧一潰。
- □基於特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重新 復歸社會之目的,關於非重罪案件,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酌定一至三年之猶豫 期間外,另得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指示被告履行一 定之條件或負擔。依該條共八款之規

定,基本上共分為三大功能:

- 1.以回復損害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 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立悔過書 、向被害人道歉、賠償一定之金額 等。
- 2.以社區服務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 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向社區或 公益團體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 、向公益團體或國庫、地方自治團 體等提出一定金額之捐輸金錢。
- 3.以保護觀察被告為目的之緩起訴處 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完成 戒治治療、精神治療、預防再犯或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三)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與刑罰 相較,顯然已完全摒除短期自由刑可 能所生之流弊。除兼具犯罪被害人保 護及保安處分之功能外,同時對於被 告賦予一定之社會責任或透過金錢之 捐助扶助社會公益,均可使被告肯定 自我對社會之價值,產生自我認同及 社會參與感,對於被告改善之特別預 防,當能產生比「刑罰」更為積極正 面之效果。
- 七撤銷緩起訴處分與撤銷緩刑宣告之比較 分析
 - ─按「緩刑」制度亦為救濟短期自由刑 流弊之重要手段,得宣告緩刑之要件 限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金之宣告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或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暫不執 行為適當之案件。故得緩刑之案件基 本上被告之惡性並非重大,所科之刑 亦非重刑。如於緩刑期間內故意更犯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者為撤銷緩刑之原因。我 國緩起訴制度之立法有別於德國、日 本,參考刑法第七十五條撤銷緩刑之 原因,設計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制度(參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 多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 少能有本質上之差異,是否能一體適 用同一標準,雖有質疑,但具有撤銷 原因之被告,對於整體刑事處遇特別 預防所採取之抗拒態度,至為顯然, 二者並無不同。

□緩起訴制度究竟是否能如立法時預期 的對被告產生特別預防的教化功效, 固然在理論上之探討眾多,具體的成 效亦難以量化。然而受緩起訴處分之 被告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故意更犯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罪,要可斷言緩起訴 處分對於該被告並未發生改善之效果 ,其所占之比例高低,與受緩刑宣告 之被告在緩刑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罪所占比例之比較,或可 為觀察重要指標。依數據顯示,九十 一年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十六人 在受緩起訴處分之總人數四千九百一 十五人間,所占之整體比例僅○.三 %;九十二年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人 數三百三十二人在受緩起訴處分之總 人數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二人間,所占 之整體比例二.一%;然而,九十一 年受撤銷緩刑宣告之人數一千八百零 二人在全部受緩刑宣告之二萬三千餘 人中,所占比例為七,六%;九十二 年受撤銷緩刑宣告之人數一千八百二 十三人在全部受緩刑宣告之二萬六千 餘人中,所占比例為六,八%。再就 撤銷原因中,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 徒刑以上刑之罪之因素來看,撤銷緩 起訴處分之案件中所占之比例大約佔 四分之一左右,而撤銷緩刑官告之案 件中所占之比例竟達七成以上。茲將 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撤銷緩起訴處分 與撤銷緩刑宣告之相關統計資料,綜 合比較分析如下:

表十四 撤銷緩起訴處分與撤銷緩刑宣告之相關統計資料比較表

單位:人;%

					撤銷之原因								
			(◆巫 ≠口 = 下 / ◆巫		去.化.白.田田.公.	前因故意犯他	違背應遵守或						
	白	F 別	(緩起訴/緩 刑)總人數	受撤销之人數	於期間內故意 更犯有期徒刑	罪而在期間內	履行事項/違						
			刑)總人數		以上刑之罪	受有期徒刑以	反保護管束規						
					以工用之非	上刑之宣告	則情節重大						
		撤銷緩起訴	4915	16 (100)	4 (25)	2 (12.5)	10 (62.5)						
	九十一年	處分案件	4713	10 (100)	+ (23)	2 (12.3)	10 (02.3)						
九		撤銷緩刑宣	23719	1802 (100)	1315 (72.9)	309 (17.1)	178 (9.9)						
		告案件	23/19	1002 (100)	1313 (72.9)	307 (17.1)	176 (9.9)						

					撤銷之原因					
		(緩起訴/緩		於期間內故意	前因故意犯他	違背應遵守或				
全	 F別	刑)總人數	受撤销之人數	於期间內故息 更犯有期徒刑	罪而在期間內	履行事項/違				
		川 / 祁 / 安X		以上刑之罪	受有期徒刑以	反保護管束規				
				以上川心非	上刑之宣告	則情節重大				
	撤銷緩起訴 處分案件	15942	332 (100)	93 (28.0)	37 (11.1)	202 (60.8)				
九十二年										
	撤銷緩刑宣 告案件	26866	1823 (100)	1358 (74.5)	320 (17.5)	145 (8.0)				
總計	撤銷緩起訴 處分案件	20857	348	97	39	212				
	撤銷緩刑宣	50585	3625	2673	629	323				
	告案件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緩起訴制度在日本被喻為「精密之司法」,在日本實務運作之結果,也確 實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我國自八十八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即籌謀師法 德、日等國法制之長,研議建立緩起訴 制度。查刑事訴訟法增設緩起訴制度之 立法理由謂:「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 ,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 目的,爰參考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德國 附條件及履行期間之暫不提起公訴制度 ,於本條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見立 法院公報,九十一卷,第十期,第九三 六頁),為使吾人更能清楚觀察緩起訴 制度之立法目的所欲達成之法制上功能 ,是否能符合預期功效,綜合以上各項 分析,特就「紓解刑事審判案件訟源之 功能」、「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特別 預防之效果」、「犯罪被害人之補償」、「 社會公益之促進」等五方面分別加以觀 察,以明瞭實務運作之實際成效,茲分 述如下:

系,勢必加重審判體系之負擔,進而 影響裁判之品質。故紓解訟源實為司 法改革長久以來所努力之目標。依據 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統 計表中觀察,緩起訴制度實施前後, 依通常程序對被告提起公訴之比例相 較,起訴人數確實是呈逐年下降的趨 勢,如:八十九年為二十四,一%, 九十年為二十三・三%,九十一年為 二十、七%,九十二年為十七、三% ,九十三年一至六月為十五,七%。 至於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人數在九 十一年六月為六千零三十一人,占二 一·一%;九十二年一月為四千八百 一十三人,占一七.○%;同年六月 為五千六百五十九人,占一八,四% ;九十三年一月為二千六百二十人, 占一二,九%;同年六月則為四千八 百二十五人,占一五,七%。九十三 年一至六月依诵常程序提起公訴人數 所占百分比之平均數約在十五至十六 之間。

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依通常程 序提起公訴之案件數與人數,自緩起 訴制度實施以後,確呈逐年下降之趨 勢。自整體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觀察 ,或與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起 訴審查制度」有關,或與檢察官到庭 辯論與證人交互詰問制度有關,然而 同時觀察不起訴處分之人數比例及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比例,卻均無 明顯之增減,顯然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確實對於降低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 件數及人數比例具有相關性。緩起訴 制度在日本之實務運作,確實發揮篩 檢案件之功能,而在我國實施二年以

來之結果,似亦獲得紓解刑事審判案 件訟源之相同效果。

□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

訴訟權是人民依憲法保障之基本 權利,國家建構獨立而完整之司法體 系,人民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亦是 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然而司法之資 源有限,完善之司法環境除有賴國家 適度投入資源外,司法資源本身的有 效運用亦是健全司法品質之重要環節 。緩起訴制度對於節約及有效運用司 法資源方面所發揮之功能分析如下: 1.自審判權行使之角度觀察:案件進 入審判體系後,以公判庭為中心, 檢察官須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尤其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已修正朝向所謂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 ,建立交互詰問制度,大幅增加檢 察機關及法院之負擔,法院及當事 人均須投入相當之時間、勞費為訴 訟上之攻擊防禦,被告仰賴辯護律 本大幅增加,均屬司法資源之運用

師所需支出之費用及證人親自到庭 作證之旅途勞費,已使整個訴訟成 。如對於所犯為輕罪,犯罪情節輕 微,犯後態度良好且與公益無礙之 被告仍提起公訴,進入審判體系耗 用司法資源,其所發揮之效益不但 不能與訴訟成本等量齊觀,為充分 之顯現,且因司法資源之分散運用 ,影響整體刑事案件審判之品質。 緩起訴制度實施二年以來,全國各 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之案 件占值查終結案件比例,從九十一 年實施之初之一·六%,逐年提升 至目前約六%至七%,短時間內已 成長四倍,顯見對於進入法院審判 體系之案件數已發揮篩選之一定成 效,同時也減輕檢察官實行公訴之 負荷。如此將有助於審判及檢察資 源集中運用於其他重大或繁複案件 之發現真實,使司法資源發揮更大 之效益。

2.自矯正體系之角度觀察:近代刑事 政策之理論率皆強調以改善犯罪人 代替報復犯罪人,以使犯罪人改過 遷善,重新復歸社會。國家資源所 投入之各種刑事處遇手段,諸如監 獄之執行、保安處分、更生保護制 度、觀護制度等,均是對犯罪行為 人之各種處遇手段之資源運用,亦 屬廣義之司法資源,然資源有限, 監獄收容人數過多,則教化之功效 難以發揮。緩起訴制度賦予檢察官 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之事由及 公共利益之維護,得對被告暫不起 訴,並得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一定 事項,使其改過遷善,達到預防再 犯目的,發揮「以社區處遇替代機 構處遇」之實效,將可避免短期自 由刑之流弊, 紓緩監獄收容人數, 同時減少國家資源投注於興建監獄 之投資,使矯正體系之資源亦能獲 得有效運用。

(三)特別預防之效果

特別預防主義之主要概念即係強 調刑事處遇之「個別化」,以「教化」之手段取代「報應」之手段,以「 改善」犯罪人代替「威嚇」一般人。 緩起訴處分於猶豫期間內,尚未具有 實質之確定力,檢察官於期間內,可 對被告繼續觀察,使被告知所警惕, 改過遷善,達到個別預防之目的。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 項各款之規定,檢察官指示被告履行 一定之條件或負擔,基本上共分為三 類型:一回復損害;二社區服務;三 保護觀察被告。以回復損害為目的之 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 : 立悔過書、向被害人道歉、賠償一 定之金額等,除可使被害人之損害得 到賠償或撫慰外,亦同時使被告承認 錯誤表示悔悟,避免以後再犯,自然 發生使被告改過遷善之效果。又以社 區服務為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 履行事項,如:向社區或公益團體提 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向公益團體 或阈庫等支付一定之金額等,使被告 藉由金錢之支付及從事義務勞務中體 驗勤於勞動之益處及身為社會一份子 , 所應負之社會責任, 進而發生潛移 默化之效果。至於以保護觀察被告為 目的之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如:完成戒治治療、精神治療、預 防再犯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等,均係基於預防社會危險之目的所 採取之社會保安手段,具有保安處分 之實質精神。

法務部為使社會各界明瞭檢察官 對緩起訴義務勞務之運用情形,並促 進各檢察機關對運用此制度之經驗交 流,經蒐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二年 來較具代表性之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例 ,彙編為「緩起訴義務勞務案例選輯 」,供各界參考,由各該案例中,已 可觀察出個別處遇之重要,及對被告 所發生之改善效果。

四犯罪被害人之補償

我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經立法院院會 三讀通過,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總統 公布,並於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規定:「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 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 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然依該 法第三條第一款對於該法所稱之「犯 罪行為」之定義係指:「在中華民國 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艦或 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 、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 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規定不罰之行為。」故我國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僅限於生命受侵害或身體受 到重傷害之行為,始納入犯罪被害人 補償之範圍,至於對自由或財產受到 犯罪侵害之行為,或僅身體受有輕傷 害者,不得申請補償。依據內政部警 政署九十年十月出版之「台閩刑案統 計」資料觀之,各類刑案以竊盜案件 發生最多,占七○.八七%,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次之,占九,一六% ,公共危險案又次之,占四·八一% 。最可能發生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 刑案,如:殺人罪,僅占犯罪比例之 ○ · 二五%、傷害罪亦僅占二 · ○ 一 %、駕駛業務過失致傷亡案件僅占〇 · 六九%,所占之比例均屬偏低,如 再扣除未達重傷程度之傷害結果,則 符合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稱「犯罪 被害人」之要件者,與全體廣義犯罪 被害人相比,能獲得本法補償者,實 屬有限,依法務部統計資料,九十二 年度經審議決定補償者共三四六件, 受補償人數四七五人,補償金額共計 新台幣一億二千二百餘萬元。

該項補償條件限制較嚴,固係立 法者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斟酌國家財力 負擔與檢察官工作負荷等因素所致, 但也因此使犯罪被害人僅於極小之比 例上能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犯罪 被害之補償。然緩起訴制度因其適用 之範圍以非重罪為限,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使檢察官得 斟酌具體個案,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 向被害人為損害賠償,以為緩起訴處 分之條件。此項制度之運用,使整套 刑事政策之機制上,更加強化對犯罪 被害人的保護, 日無須動用國家預算 。依統計數據分析,受緩起訴處分之 被告,約有二%至三%之比例,須依 檢察官之命令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 為損害賠償,(見【表八】緩起訴處 分附有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辦理情形 表),足見確已相當程度上強化了對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田社會公益之促進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檢察官 命被告為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 公益團體等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向公益 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定 時數之義務勞務為履行事項。緩起訴 制度賦予檢察官權限得斟酌具體案情 ,經取得被告同意後,命被告為公益 之捐輸或為公益義務勞務,使目前公 益捐款及志工投入公益活動之途徑, 另闢一新管道。對於整體社會福利之 資源,能獲得更為廣泛之挹注。

緩起訴制度實施後,經調閱之統 計資料顯示,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至九 十二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之被告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公庫或 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 額已高達新台幣二億一、八六五萬餘 元。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檢察自治團體 或十二年一至十二月檢察自治團體 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亦達三萬 九千八百九十五小時,已實際提供列 務之時數計有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八 時。顯見緩起訴制度實施以來,已 實加強了社會公益之人力與物力, 於社會公益之促進,具有成效。

二建議

緩起訴制度固有其重要意義與功能 ,實施二年多以來,從相關統計資料上 ,顯示已獲得相當之成效,已如前述, 然緩起訴制度也擴大了檢察官起訴裁量 權,檢察官所為緩起訴處分及所命之負 擔或條件,是否得當妥適,攸關實施成 效,甚至全般制度之成敗,不得不慎。 茲將調查所見有關實務運作方面所衍生 之問題臚列如次,提供法務部暨相關機 關參考研謀改進之道,以避免因執行之 偏失貶損制度設計之美意,影響刑事訴 訟制度改革之成效:

──緩起訴制度之實施,授予檢察官相當 大之起訴與否裁量權限,檢察官於偵 辦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為緩起訴處分時 ,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所列要件,詳為審酌,確 認與規定符合且屬適當者始得為之。 倘若檢察官於案件偵查中,以緩起訴

處分為交換條件,勸誘被告為犯罪行 為之自白,被告為求獲得緩起訴處分 ,亦於偵查中同意接受緩起訴之應履 行事項並為自白,於此情形,緩起訴 制度無異成為檢察官方便運用之取供 手段。然以此方法取得之自白,實難 謂出於被告自由意思之供述,應與刑 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以不正 方法取得自白之情形相當。基於此項 自白所做之緩起訴處分,即難謂無瑕 疵。又若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為條件 , 使被告自白犯行後, 嗣以被告犯罪 不適宜為緩起訴處分而未為之,造成 被告對緩起訴處分期待之落空,影響 被告對檢察官行使職權之信賴及檢察 官之形象, 並予外界不當聯想之空間 ,實欠妥適。另查檢察官守則第四點 規定:「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 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 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 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 ,以昭折服。」第六點規定:「檢察 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行之, 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 及檢察官形象。」故承辦檢察官於承 辦案件時,對是否為緩起訴處分,自 應依調查所得之證據及被告犯罪之情 節而為完整之考量,殊不應為取得被 告之自白,以利案件偵辦,而以緩起 訴處分作為交換取供之手段,法務部 對此應注意查察,如有發現,應由所 屬機關列為考評之客觀依據,其情形 嚴重者,甚至以檢察官評鑑之方式辦 理,以促使檢察官在運用緩起訴制度 時,能確實依法慎重為之。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要件 ,除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及須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外 ,尚須「參酌公共利益之維護」,以 公共利益之維護作為重要考量之因素 ,為日本起訴猶豫制度所無,亦與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之職權 不起訴處分,並未特別明定以「公共 利益之維護」為要件不同,揆其立法 意旨,應係因檢察官具有公益代表人 之身分,而緩起訴處分適用之範圍, 又遠較得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為 廣,為免影響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檢察官於為緩起訴處分時,除應參酌 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外,併應注 意公共利益之維護,以求慎重妥適。 然「公共利益之維護」如何審酌?如 何認定緩起訴處分無礙於公共利益之 維護?經檢視本院調閱之緩起訴處分 書類記載之內容,檢察官在個案中所 斟酌之公共利益情形並無具體可歸納 之類型化判斷準則,多數案件在為緩 起訴處分時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 僅為法律要件式之文字敘述,並無於 個案具體事實中交代其考量判斷之理 由。在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之案 件,尤其在「妨害兵役條例案件」、「 誣告案件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等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究 竟如何與公共利益無礙,似應針對個 案情形為具體之衡酌。參諸刑事訴訟 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 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 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法務部配 合該條規定,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三點,例 示檢察官於個案權衡時,應注意斟酌 之事項。法務部似亦可於「檢察機關 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修正時, 增列「公共利益之維護」斟酌事項之 明文,以使檢察官於辦理具體案件時 有可資參酌之準據。

(三) 自本院調閱之緩起訴處分書類中發現 ,有部分書類對於緩起訴處分理由記 載極為簡略,如:「被告所犯為死刑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以外之罪,爰參酌刑法第五十七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 緩起訴為適當,並經被告同意,定緩 起訴期間為……。」如此記載,僅直 接援引法律規定要件,並未就究竟參 酌刑法第五十七條那些事項?公共利 益之維護斟酌情形為何?有何具體事 項足以認為對被告作成緩起訴處分係 屬適當,均付之闕如未為記載,除招 致檢察官行使起訴裁量權時,有恣意 率斷之非議外,亦不符法律規定意旨 , 難以昭折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或利 害關係人,影響人民對檢察官本其職 權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之信賴,自有 不當。而此類緩起訴處分案件依聲請 或職權送再議時,二審檢察長對上開 闕失並未予以指正,亦有未洽,均亟 待檢討改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分時,得經被告同意,命其向公庫或 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 一定之金額,又依現行法對受領緩起 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並無條件之限制 , 法務部為使運作順暢, 與內政部會 商編定社區處遇機構與公益團體之參 考名冊,以供檢察官於實際指定被告 履行本款條件時之參考。然於實務運 作結果,也往往由檢察官自行決定被 告應支付之機關、團體或公庫,導致 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不均,引起外界對 檢察官可能假公濟私之疑慮,且受領 緩起訴處分金之機關或團體,是否將 緩起訴處分金為符合公益本旨之使用 , 外界亦有疑義; 對地方政府之支付 即使指定專用於「貧困學生營養午餐 」, 也易發生地方政府將原編列該項 專款預算挪用他處的弊端。然因涉及 社會福利資源之總體分配問題,為免 出現集中或偏向少數特定團體之現象 , 引發對檢察官處事不公之疑慮, 並 解決若干公益團體不斷向各地檢察機 關爭取分配,所生之諸多困擾,法務 部業已修訂「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 分作業要點」第三點之「緩起訴處分 處理原則」(九)之規定,被告應支 付之金額以支付國庫為原則,支付公 益團體時應優先考量具有犯罪防治、 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 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並著手修 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 三項、第四項,草案中將該條第三項 修訂為:「檢察官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命被告向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 體支付一定金額時,應命被告向法務 部指定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付;該 款項應專款專用於犯罪防治,更生保

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律宣導等工作。 ; 同條第四項修訂為: 「前項緩起訴 處分金專戶所得款項之保管及支用辦 法,由法務部定之。」以期由各地檢 署透過專戶統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避免檢察官逕行指定特定公益團體, 並將緩起訴處分金用於犯罪防治、更 生保護、被害人補償及法律宣導等對 刑事犯罪有預防、矯正及保護功能之 團體,期能更符合公益之本旨,避免 前述缺失。法務部除應儘速推動修法 之進度外,在完成修法之前,與內政 部會商編定社區處遇機構與公益團體 之參考名冊,亦應將其公益團體限縮 於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 及法律宣導等對刑事犯罪有預防、矯 正及保護功能之團體,以與前揭作業 要點第三點(九)之規定,相互配合 ,並於作業要點中明定檢察機關應建 立客觀查核機制,對各公益團體所獲 得被告支付之款項,其運用之情形及 成效進行必要之查核,以確保緩起訴 處分金之運用獲致最大之效益。

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稽其立法之目的在「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然如何使被告藉由義務勞務發揮改過遷善預防再犯之效果?雖法務部於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十點之四提示檢察官指定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

紀錄與參與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 護人為適當之安排。另訂有「檢察機 關潾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 機關(構)作業規定」,以供遴選執 行機關(構)之依據,惟可遴選之機 關(構)對被告應履行之義務勞務, 有無善盡輔導考核之責, 攸關義務勞 務之目的能否達成至鉅。因此,法務 部應督導所屬各地檢署追蹤查核各公 益團體等對被告義務勞務之實際執行 成效,以資落實。依九十三年六月之 統計數據觀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共計五三五個,九十二年各地檢 署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計有 一二一九次(一七三四人次),九十 三年一至六月訪視計有六九四次(九 九九人次)。平均各執行機關(構) 大約每半年受訪視一次。為求各檢察 機關確實追蹤執行成效,今後仍應加 強不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進行訪 查並做成紀錄,對於執行成效不良或 嗣後發生不符遴選義務勞務執行資格 或目的之機關(構),應有適當之汰

換機制。

(六依九十二年之統計資料觀之,全國緩 起訴處分人數比率最高之前三者依序 為:金門地檢署、苗栗地檢署、新竹 地檢署。緩起訴比率最低者為澎湖地 檢署,其次則為板橋地檢署,再依法 務部九十三年一月至八月之統計資料 顯示,緩起訴比例最高者為金門地檢 署,其次為苗栗地檢署。緩起訴比例 最低者,除離島的連江地檢署外,為 南投地檢署。顯見各地檢署運用緩起 訴處分之比例,確實有頗大的差距, 且並無明顯城鄉差距之脈絡可尋。而 造成比例如此懸殊之原因, 究係因為 人力不足無法因應後續執行之繁瑣工 作?抑或因部分地檢署檢察官不熟悉 新制而未善加運用?至於緩起訴比例 過高之地檢署是否有要件認定過於寬 鬆而有緩起訴浮濫之情形?凡此問題 , 法務部似應深入瞭解原因, 如發現 地檢署有執行偏失之情形,應加以匡 正或輔導,以求緩起訴制度實施之衡 平與成效之彰顯。

壹、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至9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立:新生	臺幣元
								決算署	
কা	п	7T	正 11 1 	決 算 審				與原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占總數	較均	習 减	數比車	交増減
				金額	9 %	金 額	%	金 額	%
	、歩 〉 △ ↔	516,739,073,000.00	516 720 072 000 00	516 720 072 000 00	100.00				
_	、威八石司	310,739,073,000.00	310,739,073,000.00	310,739,073,000.00	100.00	_		_	_
	財産收入	516,739,073,000.00	516 739 073 000 00	516 739 073 000 00	100.00		_	_	_
	风压收入	310,732,073,000.00	310,739,073,000.00	310,739,073,000.00	100.00				
=	、歲出合計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100.00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516,619,073,000.00	100.00	_	_	_	_
_	上上、上山外川	400.000.000	400 000 000	400 000 000	100.05				
<u>خ</u>	、歲入歲出餘絀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_	_	_	_

貳、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

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

科								且	預	算	數	原		;	列			決		なっ	j g	ţ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19	#	致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f
					總		計		516,7	39,073	3,000.00	90,2	45,178,2	53.00	2,03	0,562,98	0.00	424,46	3,331,7	/67.00	516,739,073,000.0	0
1				財	產	1	收	入	516,7	39,073	5,000.00	90,2	45,178,2	53.00	2,03	0,562,98	0.00	424,46	3,331,7	/67.00	516,739,073,000.0	0
	1			國	防一	部	所	屬	516,7	39,073	s,000.00	90,2	45,178,2	53.00	2,03	0,562,98	0.00	424,46	3,331,7	/67.00	516,739,073,000.0	0
		1			財産	<u>\$</u>	售	價	516,7	39,073	3,000.00	90,2	45,178,2	253.00	2,03	0,562,98	0.00	424,46	3,331,7	'67.00	516,739,073,000.0	0
			1		老種地處				422,3	87,927	7,000.00	32,9	29,312,2	26.00	1,21	4,377,61	6.00	388,24	4,237,1	58.00	422,387,927,000.0	0
			2		國 軍 營地				94,3	51,146	5,000.00	57,3	15,866,0	027.00	81	6,185,36	4.00	36,21	9,094,6	09.00	94,351,146,000.0	0

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至94年6月30日

單位:新	臺幣元
------	-----

決			算			名	F		定	數	決數	算審比	真增		ı		原列增減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言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0,2	45,178,2	53.00	2,03	30,562,9	980.00	424,4	163,3 3	1,767.00	516,739,073,000.0) 100.00				_		_	_
90,2	45,178,2	53.00	2,03	30,562,9	980.00	424,4	163,33	1,767.00	516,739,073,000.0) 100.00				_		_	_
90,2	45,178,2	53.00	2,03	30,562,9	980.00	424,4	163,3 3:	1,767.00	516,739,073,000.0) 100.00				_		_	_
90,2	45,178,2	53.00	2,03	30,562,9	980.00	424,4	463,33	1,767.00	516,739,073,000.0) 100.00				_		_	_
32,9	29,312,2	26.00	1,21	14,377,6	516.00	388,7	244,23°	7,158.00	422,387,927,000.0	81.74				_		_	_
57,3	15,866,0	027.00	83	16,185,3	364.00	36,2	219,094	4,609.00	94,351,146,000.0) 18.26				_		_	_

參、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

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ř	Ļ.		算	- -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1月	Л	安 义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5	16,619,01	73,000.00		77,643,378	3,281.00			_	43	88,975,694	,719.00	5	516,619,073,000.00
1			社	區	發原	旻	支	出	5	16,619,01	73,000.00		77,643,378	3,281.00			_	43	88,975,694	,719.00	5	516,619,073,000.00
	1		國	防	部	ŕ	斤	屬	5	16,619,01	73,000.00		77,643,378	3,281.00			_	43	88,975,694	,719.00	5	516,619,073,000.00
		1	نِ	輔助	原省	·戶	'購	宅	1	89,780,57	79,000.00		82,42	7,965.00			_	18	89,698,151	,035.00	1	189,780,579,000.00
		2	ı	國軍建基		舊眷	村	改	2	30,604,58	39,000.00		21,161,830),969.00			_	20	09,442,758	,031.00	2	230,604,589,000.00
		3	ı	國軍週轉		鱼用	誉	地		93,886,80	07,000.00		55,916,640	5,154.00			_	3	37,970,160	1,846.00		93,886,807,000.00
		4		土地	處理	里作	業	費		2,347,09	98,000.00		482,473	3,193.00			_		1,864,624	,807.00		2,347,098,000.00

<u>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u>

至9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智	Ž	定		數	決算 比	審定數學	與預 增			審定數數比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	77,643,378	,281.00			_	43	38,975,694,719.0	0 516,61	9,073,000.00	100.00				_			1	_
,	77,643,378	,281.00			_	43	38,975,694,719.0	0 516,61	9,073,000.00	100.00			_	_			_	_
,	77,643,378	,281.00			_	43	38,975,694,719.0	0 516,61	9,073,000.00	100.00			_	_			_	_
	82,427	,965.00			_	18	89,698,151,035.0	0 189,78	0,579,000.00	36.74				_			_	_
,	21,161,830	,969.00			_	20	09,442,758,031.0	0 230,60	4,589,000.00	44.64			_	_			_	_
;	55,916,646	,154.00			_	,	37,970,160,846.0	0 93,88	6,807,000.00	18.17			_	_			_	-
	482,473	,193.00			_		1,864,624,807.0	0 2,34	7,098,000.00	0.45			_	_			_	_